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项目存在因审批、认证等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或调整、取消风险；存在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销量及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存在客户降低加工费，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因双方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分歧，导致项目投资或后续经营不顺利、中止及终止等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4 年 8 月 8 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茂泰”）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就在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CGHL927

-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 (5)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637 号
- (6) 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 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尚未开展经营。

2、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50380T
- (3) 注册资本：116,277.5877 万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 (5)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 (6)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 主要股东：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9.66%，其他股东持股 40.34%；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树。
-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076,977.12	3,471,662.03
负债总额	1,381,430.29	1,796,095.04
净资产	1,695,546.83	1,675,566.99
营业收入	1,970,056.04	568,821.19
净利润	215,001.62	64,796.60

协议签订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就《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与拓普集团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开展铝液直供及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客户成本，同时提升公司铝合金液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与拓普集团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及目的

1、合作项目：由宁波永茂泰在拓普集团指定区域向拓普集团直供液态铝合金（简称“铝液”）。

2、项目目的：

- （1）满足拓普集团对铝合金日益增长的需求；
- （2）避免因铝合金重熔而造成的材料损耗；
- （3）避免因铝合金重熔而产生的能源消耗和环境负担；
- （4）减少因铝合金重熔所带来的熔炉及环保设备的投资；
- （5）节约因重熔而产生的设备折旧、管理费、人工工资等费用；
- （6）生产废料直接循环利用。

（二）采购物资

铝合金液，年纲领采购量 15 万吨，为双方预计量，实际采购量根据拓普集团需求动态调整。

（三）定价方式

产品及原料价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同变更、解除

对合同执行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长期稳定合作、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五）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0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管理和技术先进的铝合金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还开展废铝回收和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业务，已形成废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铝危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低碳循环；拓普集团为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本次与拓普集团签署协议开展铝液直供及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项目，是合作双方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既有利于提高客户生产废料的利用效率，避免因铝合金锭重熔而造成的材料损耗、能源消耗和环境负担，节省因铝合金锭重熔所带来的熔炉及环保设备的投资，节约因重熔而产生的设备折旧、管理费、人工工资等费用，也有利于提升公司铝合金液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风险。本次合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需在拓普集团厂区内进行设备投资，办理生产资质、环保审批、消防备案、税务登记等所有必

要手续，通过拓普集团的供应商认证后方可进入批量供货阶段。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展，项目存在因审批、认证等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能源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

2、产能发挥不足的风险。本次合作项目专门配套拓普集团杭州湾基地，年纲领采购量 15 万吨为双方预计量，实际采购量根据拓普集团需求动态调整，如客户需求不足，将导致项目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销量及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

3、市场风险。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白热化，价格战成为常态，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本合作项目为长期合作，存在因终端降价向上游传导、行业产能过度扩张、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客户降低加工费，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合作风险。厂内铝液直供是深度绑定的紧密、长期合作模式，需要双方在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有效融合，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分歧，导致项目投资或后续经营不顺利、中止及终止等风险。

公司将谨慎实施该项目，密切配合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和提升与拓普集团的合作关系，同时提升自身的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经营成本控制，推动该项目顺利投产和发挥良好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